



Business 21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Administration
Classics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经济法概论

主编 赵晓耕 曲 词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lassics

21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经济法概论

主编 赵晓耕 曲 词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赵晓耕，曲词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7
21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5951-5

I. ①经… II. ①赵… ②曲…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6431 号

21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编 赵晓耕 曲 词

Jingjifa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0.25 插页 1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4 000

定 价 36.00 元

“经济”一词由“经”和“济”两个字构成。“经”在传统中有很多含义：(1)有“纵线”之意，与“纬”相对，如经天纬地；(2)可表示作为思想、道德、行为等标准的书，如经书、《诗经》等；(3)有“治理、管理”之意，如经世济民；(4)有“通过”的意思，如经过、经历；(5)有“常行、一直不变”的意思，如经常；(6)可以表示人体内较大的脉络，如经脉，等等。“济”的传统含义主要有三：(1)可以表示渡过、过河，如同舟共济；(2)可以表示对困苦的人加以帮助，如救济；(3)有“增补、补益”的意思，如无济于事。

古代汉语中的“经济”一词，最早出现于公元4世纪初的东晋时代。《晋书·殷浩传》载：“足下沉识淹长，思综通练，起而明之，足以经济。”这里的“经济”有“经世济民、经国济物、治国平天下”之意。

现代汉语中的“经济”一词，源于从西方引进的术语“economics”。这一表达于19世纪晚期传入中国，最初译为“富国策”、“理财学”等。日本人在翻译“economics”时选用了“经济”两个汉字，据说这一说法是孙中山先生从日本引入中国的。现代汉语中的“经济”一词有多重含义，在经济学上主要指社会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的活动，这是“经济”一词的主流含义。“经济”有时也表示个人生活用度，如经济条件好；还表示用较少的人力、物力、时间获得较大的成果，大致等同于“效益”。

通说认为，“法”字古体为“灋”，《说文解字》对“灋”的解释为：“刑也。平之如水，从水；虍，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由此可见，“法”在古代有“公平”的意思，也常常指代刑罚。“法”还具有“规范”的意思，如《老子》中的名句“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中的“法”即指此意。除了有关刑、律的意思外，法还有方法、做法，常规、常理等多重含义。

今天的“法”、“法律”则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保障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简言之，法律是一种行为准则，是国家、社会对个人行为最低限度的要求。

那么法律与经济到底有何种关系呢？在中国古代，“经济”一词是“经邦治国、经世济民、治国平天下”之意。“法”主要指代刑罚。从这一层面上来说，两者就是刑罚与治理国家之间的关系。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学派主张“以法治国”，认为“以刑去刑，国治”，“治国无其法则乱”。所以说，法乃治国平天下的基础。

中国古代就有经学和律学两门学问。经学原本泛指研究各家学说要义的学问，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经学特指研究儒家经典，解释其字面意义、阐明其蕴涵义理的学问。《汉书·儒林传序》记载，经学已进入官学序列。律学也起源于汉代，汉代一改秦朝“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弊制，民间法律注释和法律教学活跃，律学开始从经学中分离出来。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律学逐渐成为相对独立、较为发达的学科。

对当下法律与经济的关系表达，传统的文化资源亦值得关注，可以借用传统的“义利”观念来分析。古人的义利之辩，其价值观念上的顺天应人，其思想理论上的精神与意蕴，及其对传统文化与哲学的深远影响，都值得我们不断地加以认识。

先秦时期以来的义利观念折射出了国人独到的对经济与法律的思考和见解。传统社会商品经济和商业曾颇为发达，商人作为古代“四民”（士农工商）之一，是较为活跃、颇有财富的社会阶层；古人对商通有无、货畅其流的重要社会功能，有很清晰的认识和评价。司马迁提出的“人皆自利”的自然人性论、“利以生义”的功利论和王安石的“义故所以为利”的义利相互促进的思想，对我们重拾经济伦理与法律价值的观念，有着重要的启迪。

法家作为先秦诸子中颇具影响力的一个学派，对义利关系持有独特的观点。法家义利观以人性好利自私为立论基础，主张利以生义、以利为义、以法制利；法家义利观对中国传统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至今仍不失其对现代社会经济与法律关系的参照价值。中国古代义利观的演变是中国正统法律思想对政治、经济等的反应的演变。中国古代义利观的观念价值，长久地影响着我们。

虽然这种关系与当下经济与法律的关系有所不同，但对审视如今的经济与法律关系不无意义。

当今主流观点认为，经济决定了法律的产生、发展和完善。经济活动决定了法律的产生。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马克斯·韦伯在《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一书中也指出：“经济条件到处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它不是孤立地起作用。在一定范围里，经济条件对现代西方法律的特点形成起到了作用。”经济活动还决定了法律的发展和完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中，马克思写道：“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

另一方面，法律制约着经济的进退。法律对经济具有制约作用或者说反作用。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恩格斯曾经概括：“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可见，法律与经济利益攸关。

在现代社会中，无论处于何种经济体制之下，都应有一定的经济法律秩序作为保障，

而作为经济主体的企业或者公司，都必须在这样的经济法律秩序中生存和运行。因此，了解自己面对的经济法律问题，是保证企业或者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前提。

改革开放以来，以法律作为主要调节手段的市场经济秩序已经在我国确立，法律成为引导市场经济运行的主要工具之一，成为实现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推动力和保障。在这种形势下，作为一个企业或者公司的经营管理者，只有全面了解经济法律秩序，并合理运用法律这一工具，才能进行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为此，本书根据企业或者公司经营的基本需要，对我国经济法律秩序所涉及的各项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的解读，力求向读者清晰地展示我国经济法律秩序的基本状况，以便企业或者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

在了解中国 30 多年来出台的法律时，我们可以从许多角度来评价，但是按照今天所接受的西方法学历经 200 多年的概念逻辑原则，我们一般认为中国的法律无论在规范、概念、原则还是在司法实践上，都与我们所了解的西方法律有诸多不同。

在指责当下法律不完善的时候，我们必须理解：法律不过是一套规则体系。实际上，我们应该换一个角度来看问题。中国文化是一种注重经验的文化，千百年来，立法者和执法者的选择并不一定明智。简言之，在立法方面，古人的另一种智慧叫做“非不能也，实不为也”。而我们今天恰恰与之相反，有一种盲目的“立法”冲动。当提到历史上的秦王朝时，我们的价值判断都很清晰，像汉代人一样指责它“法密如凝脂，繁于秋荼”，后人也不断提出“法深无善治”，“国将亡，必多制”的警示。从这一点上讲，法律应该“更经济一点”，这才是可取的理论价值取向。

可是对照当下，当我们说要完善法治时，大多数人头脑当中出现的就是“立法”。先秦的老子早就说过：“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汉代人也看到了这种风险，所谓“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

法律绝不是越多越好；完善法治，更不是简单化为更多的立法。俗语有时很深刻，如“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一个“疏”字令人深思。渔民有经验，一定是用渔网打鱼。有听说漁民用塑料袋打鱼的吗？尽管这样可以滴水不漏，但可能打鱼吗？30 多年来，从政治的角度来看，令我们引以为豪的似乎是法制比以前完善多了。但是我们只看一个例子就会感到尴尬。30 年前人们终于知道依法可以主张权利了，许多人开始习惯于说“我要去告你”；今天人们有了更强的法治意识，反而改说“你去告我呀”。这值得我们每个人深思。

所以，无论从当下法律制度具体的逻辑规范、原则，还是从我国的文化背景来看，我们必须重新审视 30 多年来制定的法律。

看来，法律与经济的关系真是一个颇值得深究的话题。

赵晓耕

第一篇 概述

第1章 法律与经济	3
第1节 法律	3
第2节 法律与市场经济	7
第2章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11
第1节 经济法概述	11
第2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二篇 市场经济主体法

第3章 公司法	19
第1节 概述	19
第2节 公司的设立	22
第3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	27
第4节 公司的重要制度	32
第5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36
第6节 特别的有限责任公司	39
第7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42
第4章 非法人企业法	48
第1节 合伙企业	48
第2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56
第5章 参与经济活动的特殊个人主体	61
第1节 个体工商户	61
第2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	63

第三篇 市场经济主体的权利

第6章 物权	69
第1节 物权概述	69



第 2 节 所有权	73
第 3 节 用益物权及担保物权	78
第 7 章 债权与代理	82
第 1 节 债权概述	82
第 2 节 无因管理之债	86
第 3 节 不当得利之债	88
第 4 节 侵权之债与侵权责任	90
第 5 节 代理	93
第 8 章 知识产权	98
第 1 节 知识产权概述	98
第 2 节 专利权	101
第 3 节 商标权	113
第 4 节 著作权	121
第四篇 市场经济主体行为法	
第 9 章 合同法	143
第 1 节 合同法概述	143
第 2 节 合同的订立	147
第 3 节 合同的效力	156
第 4 节 合同的履行	163
第 5 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8
第 6 节 违约责任	173
第 7 节 其他规定	177
第 8 节 主要合同	179
第 10 章 竞争法	185
第 1 节 竞争法基础	185
第 2 节 反垄断法	187
第 3 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7
第 11 章 证券法	203
第 1 节 证券和证券法	203
第 2 节 证券的发行与承销	206
第 3 节 证券的上市与交易	213
第 4 节 证券市场主体	222
第 12 章 票据法	230
第 1 节 票据和票据法	230
第 2 节 汇票	232
第 3 节 本票	238

第4节 支票	241
--------------	-----

第五篇 市场经济主体社会责任法

第13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47
第1节 劳动法	247
第2节 社会保障法	265
第14章 环境与社会资源保护法	273
第1节 环境问题、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73
第2节 环境保护立法	276
第3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281
第4节 自然资源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285
第15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8
第1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88
第2节 消费者的权利	290
第3节 经营者的义务	295
第16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99
第1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9
第2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301
第3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03
第4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06
后记	313

M

第一篇

概 述

本 章 重 点

1. 法律的概念及我国法律的主要形式
2. 法律关系的含义
3. 法律事实
4. 法律责任

第1节 法 律

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律无处不在的社会，这一特点在经济领域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作为最基本的社会经济主体的人，从其出生到死亡，无时无刻不受到法律的影响。从在母体中孕育开始，作为胎儿就可能面临民事法律中的继承权问题。人一出生便成为法律上的一个独立的主体，有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无论是年幼时的监护问题、成年后的婚姻问题、晚年的赡养问题，还是死亡后的继承问题，无不受到法律的保护、限制。而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企业，更是从设立至解散的每一步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否则其采取的任何行为都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或违法，从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甚至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因此，每个企业经营管理者必须具备法律知识。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当今社会不可或缺的一个基本要素。在各国的法学理论与成文法规定中对法律有着不同的界定。《牛津法律大辞典》中列举了 12 种不同的关于法律的定义，体现了西方法学史上关于法律的定义的各种学说。

我国法学一向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因此，对于法律的定义是从法律的本质出发，否认以神学为基础的所谓法律是包括上帝以及其他一切神明的规定的说法，而主张法律是随着私有制以及国家的产生，在私有制获得社会普遍承认的基础上产生的。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中并没有对法律的概念做出明确的规定，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前主任顾昂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讲话》中对法律给出了如下定义：“法是由一定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程序制定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权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①

这种概念通常被称为广义的法律概念，一般是一种学术概念，而在我国法律条文中通常使用的“法律”一词，一般不采用广义的法律概念，而采用一种狭义的法律概念，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章中所称的“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制定或修改的一些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以下方面：国家主权事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资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以及其他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这些规定属于狭义的法律，也就是一般法律条文中所使用的“法律”一词的概念和范畴。

知识链接

关于法的定义的争议一般都与法的本质相关，迄今为止，不同派别的法学家对于法的本质的观点仍然存在不同的解释路径，而各国对于法律的定义及其立法的原则和法律的适用也因为对法的本质的解释不同而各有千秋。其中主要的流派有自然法学派（认为法律源于自然、上帝或人类的绝对理性）、实证法学派（认为法律源于

国家主权）、社会法学派（认为法律源于同时代的社会意见和习惯）等，由于立法者和执法者对于上述流派的倾向性不同，因此可能导致立法或执法过程对于法律的解释和适用的方式不同。这一点在英美等国表现得更明显。对于同一案件，有可能因为法官对于法律本质正义的理解不同，而导致截然不同的判决结果。

二、我国法律的主要形式

从广义的法律概念的角度出发，我们可以认为我国法律的基本形式主要有七种：

-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① 顾昂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讲话》，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2) 法律：即狭义的法律概念所指的法律。
- (3) 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6) 规章：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 (7) 国际条约：是两个以上国家签订的规定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缔约国或参加国的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遵守其规定。

上述七种形式的规定，都属于在我国必须遵守的法律，但是其效力等级却有所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知识链接

法律的主要形式除了上述几种之外，在一个争议有可能被提交司法裁决时，还有法律解释和司法解释两种。法律解释，尤其是司法解释对于确定争议各方的权益也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法律解释是指在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的依据的情况下，有权进行法律解释的国家机关对于法律规定

作出的解释。

司法解释则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就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制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时，可以直接引用法律解释和司法解释作为审判案件的依据。因此，应该说法律解释和司法解释也是广义法律的重要形式之一。

三、法律规范的类型和作用

根据法律调整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自主调整即按照自己的意愿自行设定权利和义务，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强制性规则、任意性规则和授权性规则。

强制性规则为社会关系参加者规定了明确的行为模式，行为主体必须遵守规则的规定，不允许他们自行协议解决问题。一般来说，禁止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都是强制性规则。

任意性规则在规定主体权利义务的同时，也允许当事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协商自行设定彼此的权利与义务，只有在当事人没有协议的情况下，才适用法律规则的规定。任意性规则在民商法、婚姻法等法律中较为常见。

授权性规则规定的权利，主体可以行使，也可以不行使，但不能任意做出与法律规定不同的处分。也有人认为任意性规则是一种特殊的授权性规则。

人们根据法律提供的行为模式，预先可以知道哪些行为是国家允许和支持的，哪些行为是国家禁止和反对的，从而预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自觉理性地选择自己的行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行。

四、法律关系

法律的主要作用是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确定、建立、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并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这种社会关系。通常，这种根据法律规则产生的、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被称为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因素主要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在某一个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并不是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可以成为其主体，只有具有一定资格的人才能成为其主体。这些主体资格可以分为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反映了权利主体取得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责任能力是指某主体因违法而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它是行为能力在保护性法律关系中的特殊表现形式。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主体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主体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法律手段。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要求从事或不从事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法律手段。

法律客体是指权利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不仅包括物质世界的各组成部分，而且包括精神世界的现象，如国家制度、所有制、人权等。

在各种经济活动中，最为常见的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即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社会主体在平等地位基础上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结果。民事法律关系中因财产

法律关系确立的财产权利通常是可以转让的，但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人身法律关系确定的人身权利一般不能转让。因此，当上述两种权利遇到侵犯时，侵犯财产权利的补救方法是通过返还原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来实现的，而侵犯人身权的补救方法则一般首要的是恢复被侵害的权利，并不仅仅是经济赔偿。

法律在制定出台之后，并不能当然地对社会产生影响，必须通过实施来发挥它的作用。法律根据社会生活的需要，运用一系列手段对社会关系加以调整，从而实现法律的作用，进而达到法治的目的。法律调整的结果往往表现为社会的法治状况和这一状况的巩固程度，也就是每一个社会成员现实生活中的法律秩序。

五、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确认能够引起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

法律事实根据是否与当事人意志有关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在法律上，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由客观现象构成的法律事实称为法律事件，而因为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即人的主观活动）构成的法律事实称为法律行为。

法律事实是引起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前提和原因。当引起某一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原因不止一个法律事实时，这些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法律关系的事实构成。

在法制社会中，法律规范是确定法律事实的依据，法律事实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原因，法律关系则是法律事实引起的结果。

六、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法律规范损害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对于相关主体应当承担的法定强制的不利后果。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责任主体、行为、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四个方面。国家机关要求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必须以上述四个要求为前提和判断标准。

法律责任可以根据其性质不同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履行义务、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行政责任则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两种，行政处罚的具体方式有罚款、责令停业、加收滞纳金、没收非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分的具体方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包括生命刑（死刑）、自由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财产刑（罚金、没收财产）、资格刑（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第2节 法律与市场经济

经济活动是现代社会中最为活跃和经常的社会活动，作为一种社会活动，经济活动始终是在一个社会环境下进行的。在现代社会，法律环境已经成为影响经济活

动的最重要的因素和条件。法律的产生以及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形式都与社会经济有密切的关系。社会的生产力状况是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同时，法律又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美国著名社会法学家庞德认为，法律的作用是协调平衡各种利益冲突，通过承认、确定、实现和保护不同的利益，以最小的成本满足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法律的作用就是以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与确认将不同的利益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进行调整，从而以保护权利、强制履行义务为手段，预防和减少各种利益冲突，或者将已经发生的利益冲突转化为不同类型的法律纠纷，以便按照法定的程序与方法公正解决这些问题，最终达到协调、平衡这些利益冲突的目的。从根本上讲，法律要优先保护的利益应当是最重要的利益。

中国自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从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一般特点就是以价格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使具有独立自主性的市场主体不断调整资源配置，竞争是最基本的经济机制，市场活动的制约和保护手段则是法律和契约。以此为基础，法制建设成为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得以确立和运转的必要条件。因此，学界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的命题。依法治国，以保证市场经济秩序的形成和稳定发展，已经成为全民的共识。法律从中国传统社会中为普通社会民众所忽视的事物变成了与每一个社会成员密切相关的社会要素，经济活动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在现行法律调整的社会环境之下。

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的立法实践，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与经济活动最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已经基本确立。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中国的经济法律环境已经从原来的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原则，向以“效率与公平并重”为原则迈进。一些新的立法理念已经逐步被应用于立法实践之中，且对经济活动的法律环境的转变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新的立法理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公平原则的理念。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竞争的公平上。从最近几年的立法实践可以看出，公平原则已经成为各项立法的核心原则。1999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有关格式合同条款约定有争议时应当采纳不利于格式合同条款提供一方的解释的法律规定，就是公平原则的直接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更是一部通篇体现维护公平竞争的法律。一方面，它对于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企业的交易权进行限制；另一方面，它也禁止为限制竞争而拒绝交易、联合交易等可能导致交易有失公平的经济行为。此外，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也旨在建立一个公平竞争的商业法律环境。

其次是维护社会和谐发展的理念。和谐发展既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发展，也包含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发展。维护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发展，在法律上集中体现在法律对于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上。竞争的社会必然会有弱者，但是竞争应当是在保证弱者基本生活权利的基础上的竞争，如果社会竞争的结果是使弱者群体丧失了